



111 年度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資料庫與能源管理暨智慧系統等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本讓與案包含 26 案 76 件專利（以下簡稱：「讓與標的」）。

「讓與標的」共分為：

- （一）資料庫管理技術 6 案 16 件；
- （二）能源管理技術 9 案 28 件；
- （三）感測器與測量技術 7 案 20 件；
- （四）智慧操作系統與介面技術 4 案 12 件。

「讓與標的」並無共有專利，「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舉辦。採取線上方式辦理。
-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111 年度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資料庫與能源管理暨智慧系統等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 17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 （三）自本讓與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1 年 10 月 24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 （一）本讓與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

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



1. (密封) 價格封。
2. 押標金。
3.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4. 近兩年財報資料。
5. 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
6. 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7 份。(若投標多案，廠商之營運規劃書得僅檢附一式七份，惟須於於營運規劃書中敘明不同之標的運用規劃模式。)

(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111 年度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資料庫與能源管理暨智慧系統等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11 年 10 月 24 日 17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黃小姐收。

- (二) 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請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表中敘明境外實施金額。
- (三) 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背景／關係企業／合作夥伴簡介(20%)
 2. 公司財務狀況(20%)
 3. 公司營運／研發能力(20%)
 4. 「讓與標的」運用規劃(30%)
 5. 國內產業效益(10%)(如：對於提升技術之貢獻、與工研院研發合作規劃等)
- (四) 投標方式：本讓與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讓與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
- (五) 本讓與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 (六)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 (七)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 (一)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 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 (三)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 (一)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讓與案交易程序。
- (三)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 (四)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 (五)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 (六)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時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 (七) 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工研院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自有成果、能專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投標廠商曾與工研院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八、決標方法：

- (一) 分為初審(開標日為 111 年 10 月 25 日)及複審(決標日為 111 年 11 月 1 日)，投標廠商於通過初審後，始能進入複審。會另行通知投標廠商，請廠商依通知時間進行複審。
- (二) 得標與否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三) 初審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及確認。
- (四) 投標廠商通過初審者，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複審，投標廠商於決標日應蒞會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詢，並應自行備妥簡報電子檔等相關文件。
- (五) 投標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除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表中敘明境外實施金額，並於複審時報告說明。
- (六) 複審時，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將同時開啟超過及格分之所有投標廠商底價單，將以投標廠商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出價且皆無超過底價，則出價金額最高之廠商可優先有一次加價機會，若此加價仍無超過底價，之後則由所有投標廠商同時議價，所有投標廠商間的同時比增價格以三次為限，由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總評比分數均超過及格分，投標金額亦均超過底價且相同，得提供投標廠商議價機會，並以高價者決標。比增價格以三次為限，若比增三次後之投標金額仍相同者，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定之。(議價時，若非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須填妥並提供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七) 決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 (八) 決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決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九)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讓與案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九、契約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30 個工作日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二) 得標廠商如屆期未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讓與案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三)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讓與案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四) 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五) 得標廠商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六)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讓與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讓與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工研院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七) 反授權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若經工研院要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等予經濟部或工研院。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全部或一部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並應使「後手」同意本條約定。「後手」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八)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

1. 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中關於工研院之義務；
2. 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
3. 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及特定產品行使專利權。

- (九)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讓與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讓與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 (十) 「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工研院依工研院專利讓與登記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 (十一) 「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政府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且應依工研院要求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及／或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4. 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 (十二)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解除「讓

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 1.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 2.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工研院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工研院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此外，若得標廠商違反「九、契約事項」任一條款或讓與或輾轉讓與「讓與標的」予非專利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y，以下簡稱「NPE」），或未經工研院及／或經濟部同意之受讓者（以下簡稱「未經同意之受讓者」），造成第三人遭受侵權警告或涉訟時，工研院有權逕行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自「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起實施，並保有相關之收益，且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工研院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得標廠商應將本約定載明於與後手之讓與契約，否則即視為將「讓與標的」讓與予「NPE」或「未經同意之受讓者」。

(十四)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七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至第十六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十五)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十六) 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以下簡稱「股權變動」）時，工研院



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十七) 得標廠商應盡力進行產品開發等運用「讓與標的」工作，倘得標廠商未能舉證於合理期間內有運用「讓與標的」，工研院得以書面解除「讓與契約書」或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第三人實施，且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讓與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讓與案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讓與案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黃小姐。

電話：(03) 591-4364，傳真：(03) 582-0466。

電子信箱：yt.huang@itri.org.tw。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專利清單

(一) 資料庫管理技術 6 案 16 件。

案次	件次	案編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授權紀錄
1	1	P66030002	P66030002US	記憶體映射方法和記憶體映射系統	美國	獲證	14/543,906	9734115	20170815	20351001	V
	2	P66030002	P66030002TW	記憶體映射方法和記憶體映射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103142433	I557570	20161111	20341204	V
	3	P66030002	P66030002CN	儲存器映射方法和儲存器映射系統	中國大陸	獲證	201410809034.5	CN105786398	20190405	20341222	V
2	4	P66010008	P66010008US	用於在儲存系統上存取檔案的方法和系統	美國	獲證	13/726,628	9043334	20150526	20330705	V
	5	P66010008	P66010008TW	用於在儲存系統上存取檔案的方法和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101150244	I475419	20150301	20321225	V
	6	P66010008	P66010008CN	用於在儲存系統上存取文件的方法和系統	中國大陸	獲證	201210587636.1	CN103902623	20171013	20321227	V
3	7	P52050090	P52050090US	記憶體控制電路與記憶體測試方法	美國	獲證	15/598,077	10311964	20190604	20370912	
	8	P52050090	P52050090TW	記憶體控制電路與記憶體測試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05143402	I620190	20180401	20361226	
4	9	P52040020	P52040020US	記憶體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美國	獲證	14/919,724	9905277	20180227	20360316	
	10	P52040020	P52040020TW	記憶體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104121085	I564893	20170101	20350629	
	11	P52040020	P52040020CN	儲存器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中國大陸	獲證	201510540007.7	CN106328186	20190308	20350827	
5	12	P52030055	P52030055US	非揮發性記憶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美國	獲證	14/576,226	9348770	20160524	20341218	
	13	P52030055	P52030055TW	非揮發性記憶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03140234	I533319	20160511	20341119	
6	14	P51050058	P51050058US	可變電阻記憶體電路以及可變電阻記憶體電路之寫入方法	美國	獲證	15/381,703	9887007	20180206	20361215	V
	15	P51050058	P51050058TW	可變電阻記憶體電路以及可變電阻記憶體電路之寫入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05135853	I600009	20170921	20361103	V
	16	P51050058	P51050058CN	可變電阻記憶體電路以及可變電阻記憶體電路的寫入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201611026402.4	CN108022617	20201124	20361121	



(二) 能源管理技術 9 案 28 件。

案次	件次	案編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授權紀錄
7	17	P66020005	P66020005US	電源管理方法、裝置與晶片以及非暫態之電腦可讀取記錄媒介	美國	獲證	14/174,472	9229510	20160105	20311125	
	18	P66020005	P66020005TW	電源管理方法、裝置與晶片以及非暫態之電腦可讀取記錄媒介	中華民國	獲證	103113229	I511409	20151201	20340409	
	19	P66020005	P66020005CN	電源管理方法、裝置與晶片	中國大陸	獲證	201410202885.3	CN104678306	20170905	20340513	
8	20	P55960069	P55960069US	一種直流電源相對應之交流電壓前饋補償調變參數電路	美國	獲證	12/144,869	7990745	20110802	20291116	
	21	P55960069	P55960069TW	一種直流電源相對應之交流電壓前饋補償調變參數電路	中華民國	獲證	96150745	I371909	20120901	20271227	
	22	P55960069	P55960069DE	一種直流電源相對應之交流電壓前饋補償調變參數電路	德國	獲證	DE102008001944.5	102008001944	20150226	20280522	
9	23	P55960068	P55960068US	一種諧振電路架構應用於 H-橋式直流轉直流轉換器及應用於昇/降壓模式之方法	美國	獲證	12/144,891	7869230	20110111	20290616	
	24	P55960068	P55960068TW	一種諧振電路架構應用於 H-橋式直流轉直流轉換器及應用於昇/降壓模式之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96150759	I362168	20120411	20271227	
	25	P55960068	P55960068JP	一種諧振電路架構應用於 H-橋式直流轉直流轉換器及應用於昇/降壓模式之方法	日本	獲證	2008-146868	4712071	20110401	20280603	
10	26	P55070006	P55070006TW	液流電池堆	中華民國	獲證	107136882	I661605	20190601	20381018	
	27	P55070006	P55070006CN	液流電池堆	中國大陸	獲證	201811478741.5	CN111082118	20211026	20381204	
11	28	P54960062	P54960062US	充電方法及電池充電系統	美國	獲證	12/236,409	8183838	20120522	20310322	



案次	件次	案編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授權紀錄	
	29	P54960062	P54960062TW	充電方法及電池充電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96149881	I361543	20120401	20271224	V	
	30	P54960062	P54960062CN	充電方法及電池充電系統	中國大陸	獲證	200710306317.8	CN101471582	20110504	20271227		
12	31	P54030045	P54030045US	基於老化調適電池運作區間的電池調控方法	美國	獲證	14/932,050	9859736	20180102	20360623	V	
	32	P54030045	P54030045TW	基於老化調適電池運作區間的電池調控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03138786	I523297	20160221	20341106	V	
	33	P54030045	P54030045IT	延長電池循環壽命之操作區間調控方法	義大利	獲證	14195821.5	EP3018753	20180321	20341201	V	
	34	P54030045	P54030045FR	延長電池循環壽命之操作區間調控方法	法國	獲證	14195821.5	EP3018753	20180321	20341201	V	
	35	P54030045	P54030045EP	基於老化調適電池運作區間的電池調控方法	EPC/歐盟	已進入指定國	14195821.5					
	36	P54030045	P54030045DE	延長電池循環壽命之操作區間調控方法	德國	獲證	14195821.5	EP3018753	20180321	20341202	V	
	37	P54030045	P54030045CN	基於老化調適電池運作區間的電池調控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201510746756.5	CN105589040	20180907	20351104	V	
13	38	P53990070	P53990070TW	延長插電式混合動力車電池壽命之裝置與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99139612	I413340	20131021	20301116		
14	39	P53020077	P53020077US	穩壓器及其控制方法	美國	獲證	14/231,084	9423810	20160823	20340612		
	40	P53020077	P53020077TW	穩壓器及其控制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02147464	I502302	20151001	20331219		
	41	P53020077	P53020077CN	穩壓器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201410050135.9	CN104571253	20160427	20340212		
15	42	P52030042	P52030042US	用於降低功耗之轉換方法與其運算裝置	美國	獲證	14/533,094	9971535	20180515	20360118		
	43	P52030042	P52030042TW	用於降低功耗之轉換方法與其運算裝置	中華民國	獲證	103138897	I517033	20160111	20341109		
	44	P52030042	P52030042CN	用於降低功耗之轉換方法及其運算裝置	中國大陸	獲證	201410748200.5	CN105739666	20180925	20341208		

(三) 感測器與測量技術 7 案 20 件。

案次	件次	案編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授權紀錄
16	45	P52040079	P52040079US	溫度模擬裝置和方法	美國	獲證	14/985,204	9773080	20170926	20351231	
	46	P52040079	P52040079TW	溫度模擬裝置和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04139869	I560565	20161201	20351129	
	47	P52040079	P52040079CN	溫度仿真的裝置和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201511000484.0	CN106815389	20201120	20351227	
17	48	P52040031	P52040031US	無線批次校準裝置、系統及其方法	美國	獲證	14/968,775	9979495	20180522	20360614	
	49	P52040031	P52040031TW	無線批次校準裝置、系統及其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04120472	I536026	20160601	20350624	
18	50	P07940035	P07940035US	多角度多通道檢測裝置	美國	獲證	11/734,794	7869034	20110111	20290625	
	51	P07940035	P07940035TW	多角度多通道檢測裝置	中華民國	獲證	95129853	I314987	20090921	20260814	
	52	P07940035	P07940035CN	多角度多通道檢測裝置	中國大陸	獲證	200610135939.4	CN101165471	20101229	20261016	
19	53	P07940030	P07940030US	高密度多通道檢測裝置	美國	獲證	11/469,904	7495762	20090224	20270524	
	54	P07940030	P07940030TW	高密度多通道檢測裝置	中華民國	獲證	95101406	I292030	20080101	20260112	
20	55	P07050004	P07050004US	定位絕對碼的解碼裝置及解碼方法	美國	獲證	15/395,843	9871595	20180116	20361229	
	56	P07050004	P07050004TW	定位絕對碼的解碼裝置及解碼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05133434	I623200	20180501	20361016	
	57	P07050004	P07050004CN	定位絕對碼的解碼裝置及解碼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201710288921.6	CN107314780	20200612	20370426	
21	58	P07050003	P07050003US	定位感測裝置及方法	美國	獲證	15/395,344	10243668	20190326	20361229	
	59	P07050003	P07050003TW	定位感測裝置及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05134040	I659194	20190511	20361020	
	60	P07050003	P07050003CN	定位感測裝置及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201710288206.2	CN107314743	20191227	20370426	
22	61	P07030022	P07030022US	具有載台的電子顯微鏡	美國	獲證	14/964,586	9842722	20171212	20360427	
	62	P07030022	P07030022TW	具有載台的電子顯微鏡	中華民國	獲證	103143021	I546841	20160821	20341209	
	63	P07030022	P07030022JP	具有載台的電子顯微鏡	日本	獲證	2015-240457	6196657	20170825	20351208	
	64	P07030022	P07030022CN	具有載台的電子顯微鏡	中國大陸	獲證	201410834759.X	CN105810542	20170922	20341228	

(四) 智慧操作系統與介面技術 4 案 12 件。

案次	件次	案編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申請案號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授權紀錄
23	65	P52980122	P52980122US	可省電的顯示資訊轉換系統與方法與代理伺服器	美國	獲證	13/004,455	8706911	20140422	20311231	
	66	P52980122	P52980122TWC1	可省電的顯示資訊轉換系統與方法與代理伺服器	中華民國	獲證	100103139	I453657	20140921	20310126	
	67	P52980122	P52980122JP	可省電的顯示資訊轉換系統與方法與代理伺服器	日本	獲證	2011-013363	5698992	20150220	20310124	
24	68	P52980121	P52980121US	兼顧省電和畫面脈絡組織的顯示資訊轉換系統和裝置	美國	獲證	13/005,540	8957886	20150217	20321230	
	69	P52980121	P52980121TWC1	兼顧省電和畫面脈絡組織的顯示資訊轉換系統和裝置	中華民國	獲證	100103140	I569254	20170201	20310126	
	70	P52980121	P52980121JP	兼顧省電和畫面脈絡組織的顯示資訊轉換系統和裝置	日本	獲證	2011-013338	5335830	20130809	20310124	
25	71	P52040081	P52040081US	系統暫停方法、系統回復方法及應用其之電腦系統	美國	獲證	14/983,464	9785448	20171010	20360121	
	72	P52040081	P52040081TW	系統暫停方法、系統回復方法及應用其之電腦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104140194	I569129	20170201	20351130	
	73	P52040081	P52040081JP	系統暫停方法、系統回復方法及應用其之電腦系統	日本	獲證	2015-256482	6105038	20170310	20351227	
	74	P52040081	P52040081CN	系統暫停方法、系統回復方法及應用其的計算機系統	中國大陸	獲證	201510966534.4	CN106815008	20210122	20351220	
26	75	P52040078	P52040078US	排程方法及應用其的處理裝置	美國	獲證	14/983,086	10268519	20190423	20360816	
	76	P52040078	P52040078TW	排程方法及應用其的處理裝置	中華民國	獲證	104137764	I564807	20170101	20351115	

【備註】本讓與案公告所包含之專利範圍除專利清單明載外，包含上開專利之 EPC 申請案指定國別後所包含之各國專利。